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简介

2008年七月

### 复制

只要注明出处,本文内容可以全部或部分并以任何形式复制用于教育或非营利目的,无需得到版权持有者的特别许可。若在本文内容基础上制作任何出版物,环境署希望能收到一份副本。未经环境署事先书面许可,本文内容不得用于再销售或任何其他商业目的。不允许将本网址上涉及专利产品的信息用于宣传或广告。

### 免责声明

本网址上的内容和表达的观点不一定反映供稿机构或联合国环境署(环境署)的观点或政策,也不意味着任何认可。本网址上所用的指示和材料展示完全不代表环境署对任何国家、地区或城市及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有关其边境和边界划分的任何意见表述。内容中提及一个商业公司或产品不意味着环境署认可该公司或产品。

1. 模块简 <b>介</b>	2
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定义和背景	3
2.1. 什么是信息交换所机制?	3
2.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作用是什么?	3
2.3.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目的是什么以及为什么具有重要性?	3-4
2.4. 缔约方如何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受益?	4
2.5. 缔约方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登记和更新信息方面有什么义务?	4
2.6. 缔约方需要提供什么类型的信息?	4-5
3.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是如何运作的?	6
3.1. 谁可以进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信息?	6
3.2. 谁可以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登记信息?	6-7
3.3.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语言要求	7
4.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可查到什么信息?	8
4.1. <b>法律和</b> 规定	8-9
<b>4.2. 国家</b> 联络 <b>点</b>	9-10
4.3.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和声明	10-11
<b>4.4.</b> 风险评估	11-12
4.5.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其他信息	12-13
5. 支持工具 1, 2 和 3	14-15
6. 参考	16

# 1 模块简介

本模块学习内容:

本模块简要介绍了议定书中关于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具体信息类型的要求。本模块将讲解: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目的和功能
- 要求缔约方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登记从而可提供的各种信息类型
- 通过提供基本定义说明要求提供何种信息,以及何时需要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公布

### 背景:

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加强切实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项目正在编写一整套模块式培训材料,旨在为协助各国学习、理解、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建立国家接入点提供实用的操作指南。这套培训材料的设计具有灵活性,并可根据各国的不同需求进行调整,允许各国选择对自身情况、需求和优先领域最有用的工具和想法。培训材料分为四大模块,每一个对应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一个组成部分。

### 对象:

本模块用于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用户提供指南。模块的对象是对卡塔赫纳议定书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了解甚少或几乎一无所知、但需要了解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非专业 人士。

### 目的:

本模块展示了议定书缔约方:

- 必须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各种信息类型;
- 可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得的各种信息类型

本模块讲解了所涉及的决策和通报程序,描述了可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查到的不同信息类型,以及在议定书下的义务和机会。本节还鼓励非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

# 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定义和背景

该部分解说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其背景。

## 2.1 什么是信息交换所机制?

管理信息和技术的专业能力在不同国家间有巨大差别。因此,生物多样性公约建立了"信息交换所机制",确保所有国家政府能够获取开展生物多样性工作所需的信息和技术。

"交换所"这一词语最初指会员银行之间进行支票和汇票交换、从而只需将余额部分以现金结算的金融场所。现在,这一词语的含义已扩展到使产品、服务或信息的寻求者和提供者联系在一起、从而在供需之间搭桥的任何机构。

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作用是:

- 推动和促进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技术和科学合作;
- 建立一个交换和汇总生物多样性信息的全球机制; 并
- 建立人力和技术网络。

该机制的主要特点是:

- 与各国不同能力水平的兼容性
- 需求驱动
- 结构下放
- 提供获取信息的渠道
- 支持决策
- 没有控制专业技术或信息的内在利益
- 为所有参与方的共同利益创立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是一个信息交流机制,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创建并构成**信息交换 所机制**的一部分。[1] 它协助缔约方执行议定书条款并促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 2.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作用是什么?

卡塔赫纳议定书第20条[1]成立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目的是:

- 促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及
- 协助缔约方执行议定书。

# 2.3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目的是什么以及为什么具有重要性?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将对促使各政府具有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若第20条和议定书治理机构后来做出的各项决定得到切实执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将是提 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和生物安全最新信息的重要资料库,这将为世界各国决策者以及民众社 会和生物技术产业提供协助。

## 2.4 缔约方如何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受益?

虽然所有缔约方在议定书下有**义务**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但他们也可从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取得重要的**益处**。例如,他们可以:

- 获取其他缔约方的国内法律、规定和准则以及其他国家针对具体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和评估的有关情况;
- 通过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登记最新信息,确保目的地为该国的所有潜在改性活生物体出口者、或那些希望过境该国领土运输改性活生物体的人了解该国的国内法规要求:
- 获取现有的支持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其他援助的情况;及
- 在出现改性活生物体意外转移进入其境内的情况下,确保其他国家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迅速查明应通报谁。

# 2.5 缔约**方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登记和更新信息方面有什**么义务?

缔约方在议定书下有**义务**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某些信息。卡塔赫纳议定书第**20**条列出了缔约方必须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具体信息**。[1]下文还将详细说明。

此外,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COP-MOP)[2] 可在将来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技术方面通过进一步决定,包括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更多信息。因此,议定书缔约方也需要关注COP-MOP未来的决定,这些决定可要求或请求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更多信息。

# 2.6 缔约方需要提供什么类型的信息?

缔约方需要不断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各种信息类型见"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第BS-I/3号决定附件:信息交流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1],如下:

- (一) 议定书**一旦在一个国家生效后**(即该国成为议定书"缔约方")即应立刻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
  - 缔约方应通知秘书处其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部门及紧急措施联络点。[2] 之后这些信息将被登记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
  - 缔约方还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现行法律、规定、准则或任何现行双边、区域或多边协议或安排。
- (二) 当一个国家修改其监管框架时,必须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
  - 缔约方是否加入了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协议或安排;或
  - 该缔约方是否通过或修订了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法律、规定或准则。

- (三) 当一个国家做出某些决定时,必须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
  - 缔约方是否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或释放做出了最终决定(如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或
  - 该缔约方是否就可能出现越境转移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使用、包括投放市场做出了最终决定。
- (四) 若出现某些事件,必须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
  -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的案例的有关情况;或
  - 在该缔约方管辖范围内出现事件、所造成的释放导致或可能导致改性活生物体的无 意越境转移的通知。

虽然议定书只对缔约方规定法律义务,但也鼓励非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适当信息。

欲使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运作有效率,所需的信息应尽快登记。这样做的效果之一是确保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其他用户可以了解到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国家主管部门及有关法律和规定。

### 注:

缔约方不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保密信息。

## 3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是如何运作的?

建立和维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是一个不断进行中的过程。为了补充和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第20条,COP-MOP通过了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即它将如何发挥作用)的一项决定。[1]

为了充分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各政府需要制定到位通报和信息交流的渠道,确保及时并以适当的方式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为协助缔约方做到这一点,COP-MOP制定了一些基本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运作原则,这里予以简要说明。

建立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指导原则是包容性、透明性和平等性,并对所有国家政府开放。

缔约方必须提名一个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其职责包括:

- 核准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登记的信息可用于发布,包括在发布前对授权使用者创立的国家纪录条进行核实;
- 就国家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技术层面问题与秘书处联络;
- 就建立和实施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有关问题与秘书处联络。

## 3.1 谁可以进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信息?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的信息是公开的并对所有用户开放,因此**保密信息[1]**(议定书第21条下)不应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登记。

## 3.2 谁可以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登记信息?

必须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可能来自于不同政府部门或机构。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登记和更新国家信息仅限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和国家授权使用者。若信息由国家授权使用者登记,则在发布前必须经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核准。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账户持有者不能直接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登记的信息

一旦由下列方面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提出请求,<u>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u>议定书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由秘书处登记:

- 政府部长,指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
- 该国生物多样性国家联络点,指定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
- 该国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指定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

### 只能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直接登记的信息:

国家授权使用者 — 国家授权使用者具有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同样的权利,唯一例外的是任何由其登记的国家纪录条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前必须经本国国家联络点核准。

# 只能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或国家授权使用者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登记的信息:

- 生物安全专家
- 国家主管部门
- 国家需求和优先领域
- 第11条下有关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

-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
- 法律
- 国家生物安全网址或数据库
- 其他决定或声明
- 区域或国际协议
- 规定或准则
- 生物安全专家任务报告
- 国家风险评估报告

注:上述信息只有经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核准后才会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发布。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具有对国家信息进行核准的专有控制权。

### 可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所有注册用户登记的信息

- 生物安全课程
- 能力建设项目和机会
- 生物安全国际组织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新闻
- 联系地址
- 一般风险评估报告
- 改性活生物体/基因/亲本或供体生物体登记项目
- 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项目
- 生物安全科研书目数据库项目

注:上述信息只有在经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核准后才会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发布 (例外:有关生物安全科研书目数据库的项目需经国际基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核准)。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保留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注册用户提交的所有信息在发布前进行审查和核实的权利。

# 3.3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语言要求

COP-MOP 决定,提交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应以联合国官方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提供。但是。为协助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用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现其需求和义务,他们也可以以一种或更多其他语言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登记信息。

此外,尽管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每一纪录条正文中的信息必须至少以联合国六种语文之一提供,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记录条链接的完整信息来源和文件可以任何语言提供。

为减轻翻译负担,COP-MOP还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 提供礼节性译文,将其译为一种或多种国际常用语言。

## 4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可查到什么信息?

卡塔赫纳议定书第20条规定了缔约方必须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具体信息。 COP-MOP 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定,规定了**缔约方必须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的信息 类别**:

- 法律和规定
- 国家联络点
-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和声明
- 风险评估
- 独特标识
- 能力建设
- 专家名册
- 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决定和声明

# 4.1 法律和规定

各缔约方负责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有关本国法律和规定的信息:这一信息类型可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直接登记和更新。

## ⇒ 现行的国家立法、规定和执行议定书的准则,以及缔约方要求的用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 信息

- 这是一个不断进行中的义务。缔约方需要确保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法律、规定和准则的最新版本。
- 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其他用户、特别是那些改性活生物体的可能出口者可以查找到每一个国家的有关监管要求是什么。
- 同样,若法律、规定或准则被修订,或通过了新的法律、规定或准则,则应及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

# ⇒ 适用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国家法律、规定或准则 (LMOs-FFP 第 11(5)条)

- 这是一个不断进行中的义务,要求缔约方确保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有关法律 等的最新情况。
- 这一点对于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因为在议定书本身中,出口缔约方或出口者没有在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 的的改性活生物体首次越境转移之前通知进口缔约方的义务。
- 进口缔约方可在其国家规定中确立这一义务。

## ⇒ 双边、多边和区域协议及安排(第 14条)

要求每一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任何双边、区域或多边协议或安排,包括那些在议定书生效之前或之后加入的协议或安排。
[1]

## 4.2 国家联络点

议定书要求指定若干国家机构用于行使各项功能。有关这些机构的信息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

缔约方负责在不晚于议定书生效日期之前向秘书处通报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点(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和第17条下紧急措施联络点)。 只有国家主管部门和紧急措施联络点可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直接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登记和更新。

## ⇒ 无意造成的越境转移情况下发出通知的联系详情 (第 17条)

- 每一个缔约方需在不晚于议定书生效日期之前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通报在发生释放事件、可能会导致对生物多样性或人类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无意越境转移的情况下,用于接收有关释放事件的通知的联络点有关详情。
- 这一信息可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直接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登记和更新。

## ⇒ 国家主管部门联系详情(第 19条)

- 这一信息对议定书的正常运作至关重要。它告诉出口缔约方或出口者,他们应向进口缔约方的哪一个主管部门发出对于拟议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通知。
- 若一个缔约方对于不同类型的改性活生物体指定了一个以上国家主管部门,则必须说明哪个部门分别主管什么类型的改性活生物体。
  - 这一信息可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直接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上登记和更新

## ⇒ 国家联络点的联系详情(第19条)

- 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负责代表缔约方与秘书处进行联络。
- 这一信息由缔约方政府通报给执行秘书,不能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直接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改变或更新。

###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的联系详情

- COP-MOP 在第BS-I/3号决定中号召每一缔约方指定一个适当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 联络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的姓名和地址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
- 这一信息由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通报给执行秘书,不能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 联络点直接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改变或更新。

# 4.3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和声明

**缔约方**负责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登记其决定和声明。这一信息类别可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直接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改变或更新。

## ⇒ 关于管制改性活生物体过境的决定 (第6(1)条)

■ 若缔约方决定对穿越其领土的改性活生物体运输进行管制,这一信息应通报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 关于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首次进口的决定 (第 7-10 条和第 14(4)条)

- 这是指进口缔约方(在事先知情统一程序下或国内监管框架下)通过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 首次越境转移用于有意引入环境的决定。所作出的决定(包括批准或禁止;批准附带任何 条件;要求进一步信息;延长期限;决定的理由;等)将由进口缔约方有关国家主管部门 通报给发出通知者,并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通报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将这些决定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这通知其他缔约方和潜在的 改性活生物体出口者:
  - 进口缔约方已批准了哪些改性活生物体用于有意引入环境(以及是否附带条件和哪些条件);
  - 进口缔约方拒绝了哪些改性活生物体以及为什么拒绝。
- 在第10条或 14(4) 条下的通知可具体说明决定将如何运用于同一改性活生物体以后的进口。

# ⇒ 有关可能出现越境转移的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 (LMOs-FFP) 的国内使用的决定 (第 11(1)条)

- 这是对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管制的一项主要义务。
- 若缔约方就可能出口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商业种植或投放市场做出了决定,这一信息(包括批准和禁止)应在作出决定后的15天内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议定书在附件二[1]中列出了必须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
- 及时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这一信息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其他缔约方依赖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查找哪些LMOs-FFP可出口。
- 若缔约方批准所涉改性活生物体只能用于田间试验,则在卡塔赫纳议定书下不强制要求将 这一决定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但是,若同一改性活生物体将送往另一个缔约方用于 田间试验,则将受到第 7条内容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约束。

# ⇒ 有关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LMOs-FFP)进口的决定 (第11(4)条)

- 若缔约方在国内监管框架下就LMOs-FFP的进口做出了决定,则这一信息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
- ⇒ 有关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 (LMO-FFPs)的监管框架的声明(第 11(6)条)
  - 议定书认识到某些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可能没有已制定到位的 LMOs-FFP 监管

框架。

- 议定书允许这些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宣布有关LMOs-FFP首次进口的决定将依据议定书规定的风险评估并在用于做决定的270天时间框架中做出。[2]
- 希望采用这一条款的缔约方应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声明。出于实用目的,若缔约方 作出这样的宣布,同时还应表明对于任何拟议的LMOs-FFP进口,应向哪一个国家主管部 门发出通知。

## ⇒ 复审和改变决定(第 12(1)条)

- 进口缔约方可自愿或根据要求对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已经做出的决定进行复审,复审的基础 是出现新信息或情况出现变化。
- 对过去决定的复审或改变应及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

## ⇒ 可采用简易程序的改性活生物体 (第 13(1)条)

- 在某些情况下,议定书允许进口缔约方指明对某些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只发出通知即可进行(而不必得到明确的事先批准)。进口缔约方还可以决定对某些改性活生物体进口免除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若缔约方决定使用这些简化程序,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公布简化程序适用于哪些改性活生物体。

## ⇒ 有关将国内规定用于特定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有关信息 (第 14(4)条)

- 议定书允许缔约方决定将其国内规定用于向该国的某些特定进口。
- 若缔约方决定采纳这一做法,必须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通知其决定。

## ⇒ 出现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事件(第17条)[3]

■ 当缔约方得知在其境内出现的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可能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无意越境转移时,必须通知受到影响或潜在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通过其第17条下的紧急措施联络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酌情通知有关国际组织有关无意造成释放的情况。

在这种情况下提供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应包括:

- 改性活生物体的大概数量和有关特点/特性的现有相关信息;
- 有关释放的背景情况和大概日期,以及改性活生物体在起源缔约方使用的情况
- 有关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可能有不利影响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的任何现有信息;
- 有关可能的风险管理措施的现有信息;
- 任何其他有关信息;及
- 获取进一步情况的联络点。

### ⇒ 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第 25(3)条)

议定书规定违反一个缔约方国内法律和规定而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应被视为非法。缔约方必须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任何与此有关的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案例的有关情况。

# 4.4 风险评估

议定书下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定系以风险评估为基础。议定书要求各缔约方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登记监管进程所要求、并根据第15条开展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和环境评审报告或报告摘要,酌情包括改性活生物体产品的有关信息,即来源于改性活生物体、含有通过使用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可检测出来的可复制基因材料新型重组的加工材料。这一信息为其他可能需要在将来对同一改性活生物体开展自己的风险评估的缔约方提供了有用的资源。

对于有关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进口或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使用作出的所有决定,具有风险评估报告是一项强制性要求,并应与卡塔赫纳议定书附件三保持一致。

有关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影响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所作的风险评估摘要 不得被视为保密信息,并若是根据监管进程要求而产生,应始终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予 以公布。

## 4.5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其他信息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还登记了很多其他类型的信息。这些信息来自不同渠道,包括缔约方、国家政府和各组织。

### ⇒ 改性活生物体、基因和生物体登记库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包含提供下列登记库的数据库:

- (一) **改性活生物体独特标识登记库(LMO-Ulds)**,提供了所有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的 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摘要,包括每一纪录条的转化事件、基因改动和独特表识码(若 有的话)。在登记库中可查到的每一改性活生物体纪录条的底部提供了涉及这些生物 体的所有决定的链接。
- (二) 基因登记库,提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基因嵌入和基因改动特性的信息摘要;
- (三)**生物体登记库**,提供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登记的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亲本、受体或供体生物体有关的信息摘要。

每一个登记库可通过左边竖栏(汇编信息)底部的链接进入或通过常用搜索界面进行搜索。

### ⇒ 能力建设

缔约方和其他人可以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得有关为促进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开展能力建设和其他援助的重要信息。交换所中提供下列数据库:

- (一)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包括有关项目现状和所在地、牵头机构和联络人、目的和活动、经验教训、每个项目的简要描述和详细情况的网络链接;
- (二)能力建设机会,包括一次性短期能力建设机会,如资助赠款、奖学金和研究进、技术援助、培训研习班、实习/学徒、考察、伙伴关系、讨论论坛及其他有关信息;
- (三)有学位的生物安全课程汇编,包括世界各地提供的常设、有学位的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课程列表:及
- **(四)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领域,**包括国家和区域在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方面的需求,根据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组成部分确定需求并进行分类。

### ⇒ 专家名册

COP-MOP 决定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将维护一份**专家名册[1]** (见**第 EM-I/3号决定[1]**),用于酌情并根据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开展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有关的风险评估、做出知情决定、开发国家人力资源并促进加强机构能力提供咨询意见和其他支持。

**COP-MOP** 还鼓励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对专家名册上的专家所给出的**咨询意见的评估[3]** 以及所取得的结果。评估将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公布。这有助于协助其他缔约方在使用专家名册方面作出决定。

### ⇒ 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

议定书要求每一个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这些报告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公布。

### ⇒ 生物安全资源

COP-MOP 的多项决定扩展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信息范围。

- **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 (BIRC)** 允许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用户搜索与生物安全有关的出版物和信息资源电子目录,包括:新服务;电子邮件清单管理程序;在线数据库和搜索引擎;报告和案例研究;期刊、新闻简报和教学材料(手册、工具箱和讲课材料)。该资源中心的目的是使决策者、教育者、研究人员和广大公众更易于获得并更多使用现有的生物安全信息和资源。欢迎所有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注册用户向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供稿。
- **生物安全科研书目数据库**, 由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维护,可查阅有关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风险评估的科学研究书目汇总。这是一个可搜索的数据库,每月更新,包含自 1990年以来在国家和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科研论文的纪录(全文检索和摘要)。每一条记录均经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科学家审查其对有关转基因生物体的多个科学辩论的贡献。

###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培训材料和援助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本身就有多种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运作的技术层面的信息,包括**常见问题问答、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培训模块、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简介**以及一个**培训网址**。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发布信息的统一格式可供下载。此外,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还召开用于开展信息共享和加强联络的网络会议。

# 5 支持工具 1, 2 和 3

### [支持工具 - 1,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发布的信息列表]

- a) 用于执行议定书的现行国家立法、规定和准则,以及缔约方要求的用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信息(第20条3(a)款);
- b) 适用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国家法律、规定或准则 (第 11条(5)款);
- c) 双边、多别和区域协议及安排(第14条2款和第20条 3 (b)款);
- d) 国家主管部门联系详情(第 19.2和19.3条);
- e) 国家联络点的联系详情(第19条1款和19条3款);
- f) 用于接收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通知的紧急联络点联系详情(第17条2款);
- g) 缔约方提交的有关议定书运作的报告(第20条 3 (e)款);
- h) 缔约方关于管制特定改性活生物体过境的决定(第6条1款);
- *i*) 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无意越境转移事件及有关信息,包括获取进一步信息的联络点(第**17**条**1**和**3**款);
- i) 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第25条3款);
- k)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或释放的最终决定(即批准或禁止、任何条件、要求进一步信息、延长期限、决定理由)(第10条3款和第20条3(d)款);
- // 有关将国内规定用于特定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情况(第14条 4款);
- m) 有关可能出现越境转移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使用的最终决定(第 11条1款);
- n) 在国内监管框架下(第11条4款)或根据附件三(第11条6款)做出的、有关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的最终决定(第20条3(d)段的要求);
- o) 用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框架的声明(第 11条6款)
- p) 对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有意越境转移的决定的复审和修改(第 12条1款);
- q) 在有意越境转移方面可采用简化程序和被缔约方免除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改性活生物体(第13条1款);
- r) 依监管程序要求而做出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环境评审摘要,以及有关改性活生物体产品的有关信息,即来源于改性活生物体、含有通过使用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可检测出来的可复制基因材料新型重组的加工材料; (第 20 条3 (c)款)。

### [支持工具 1完]

## [支持工具 2 - 方框 34。改性活生物体独特标识]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要求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酌情使用现有的改性活生物体独特标识系统,以便于搜索和提取信息。

目前,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唯一独特标识系统是经合发组织转基因植物独特标识码(详情见

https://bch.cbd.int/database/organisms/uniqueidentifiers/about.shtml)。

## [支持工具 2完]

# [支持工具 3 - 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的时间框架]

### 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的时间框架

<b>有</b> 关 <b>条款</b>	信息内容	项生 <b>物安全信息交换所</b> 报 告的时间框架
<b>有关条款</b>	内容	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报 告信息的时间框架
6-1	过境缔约方对通过其境内的改性活生物体运输进行管制 的决定	无具体规定
11-1	可能出现越境转移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 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使用的最终决定	15 天
11-5	适用于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 物体的国家法律、规定和准则	无具体规定
11-6		270天
12-1	对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友谊越境转移的决定的复审	30 天
13-1(a)	可能发生有意越境转移的案例	无具体 规定
13-1(b)	免除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	无具体 规定
14	在加入议定书之前和之后缔结的双边、区域、国际协议和 安排	无具体规定 无具体规定
17-1	无意越境转移	缔约方得知情况后即刻
17-2	有关事项的联络点	议定书在该国生效的日期
19-1	通知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点	议定书在该国生效的日期
19-3	秘书处将信息发布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无具体 规定
20-3(a)	有关事项 <b>的</b> 联络点	无具体 规定
20-3(b)	在加入议定书之前和之后缔结的双边、区域、国际协议和 安排	无具体规定
20-3(c)	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环境评审摘要	无具体规定
20-3(d)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或释放的最终决定	无具体规定
20-3(e)	有关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	无具体 规定
23	公众获取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信息的手段	缔约方尽力
25	有关非法越境转移案例的情况	无具体规定

## [支持工具 3完]

## 6 参考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是如何运作的?

[1]https://bch.cbd.int/about/modalities.shtml .

### 什么是信息交换所机制?

[1]生物多样性公约" 信息交换所机制", http://www.biodiv.org/chm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作用是什么?

[1]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0条。 http://www.biodiv.org/biosafety/articles.asp?lg=0&a=bsp-20

### 缔约方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登记和更新信息方面有什么义务?

[1]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简介",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项目培训模块2,第19页或本文件末尾[支持工具 1]。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COP-MOP) 是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治理机构。

#### 缔约方需要提供什么类型的信息?

[1]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第BS-I/3号决定附件:信息交流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见 https://bch.cbd.int/about/modalities.shtml#B

[2] 见卡塔赫纳议定书案文第17条和19条以及第BS-I/3号决定。

#### 谁可以进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信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21条(关于保密信息)。 http://www.biodiv.org/biosafety/articles.asp?lg=0&a=bsp-21

#### 法律和规定

[1]来源: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解释性指南", 世界自然保护同盟双边、区域和多边协议及安排,第14条,第395段。http://www.iucn.org/themes/law/pdfdocuments/Biosafety-guide.pdf

###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和声明

[1] 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附件二。

http://www.biodiv.org/biosafety/articles.asp?lg=0&a=bsp-42

[2] 来源: 世界自然保护同盟"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解释性指南",第11条,第85页

http://www.iucn.org/themes/law/pdfdocuments/Biosafety-guide.pdf

[3] 来源: 世界自然保护同盟"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解释性指南",第 119 页。

http://www.iucn.org/themes/law/pdfdocuments/Biosafety-guide.pdf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其他信息

[1] COP-MOP 1通过的决定。UNEP/CBD/BS/COP-MOP/1/15, BS –I/4, 附件一C段。 <a href="http://www.biodiv.org/biosafety/cop-mop/mop-01-dec-en.pdf">http://www.biodiv.org/biosafety/cop-mop/mop-01-dec-en.pdf</a>

[2]"COP 决定 EM-I/3",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三节, http://www.biodiv.org/decisions/default.asp?lg=0&m=excop-01&d=03

[3]" COP-MOP 1通过的决定"。UNEP/CBD/BS/COP-MOP/1/15, BS-I/4, 附件一, J.1段。

http://www.biodiv.org/biosafety/cop-mop/mop-01-dec-en.pdf